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丙○○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○○○

即社工人員 李○○

廖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李艾倫律師(法扶律師)

謝孟羽律師(法扶律師)

訴訟參與人 鍾○○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附表二標題所示被證「5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關於附表二標題所示「辯護人聲請並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(被證1至9為罪責證據，被證2、5、8亦同時作為科刑證據)」，此對應附表二欄位「證據編號」並無「被證5」，足見被證「5」顯係贅載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

01 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05 法官 郭又禎

06 法官 劉庭維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雅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